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4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益芬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50吨蔬菜深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益芬元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650吨蔬菜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建设的年产600吨蔬菜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环审（表）〔2019〕124号）。因生产需求，你公司拟投资314万元变更现有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新增产品麻辣豆腐、油炸机及配套处置设备、1条杀菌烘干线，1台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根据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标准限制要求后通过2根8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引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标准限制要求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隔油池废油脂、废油及非油炸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油脂处理公司；废紫外灯管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原料分选废渣、不合格产品、废气卤料、三级沉淀池污泥、收尘粉、炉渣、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工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75 吨/年，氮氧化物 0.1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44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